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467號

原告 賴承彥
被告 德富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其主事務所在臺南市北區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又系爭票據付款地在臺南市，亦有原告起訴狀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8年度司票字第3984號裁定各1件附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南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84號卷核閱無訛，是依首揭規定意旨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道勳